

#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

## 持續進修要點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9日第1屆第6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之專業知能，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辦法第六條訂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持續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持有本會頒發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sub>SME</sub>）、中小企業財務主管（CFM<sub>SME</sub>）或中小企業財務顧問（CFC<sub>SME</sub>）證書者，應依本要點進行持續進修。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持續進修」範圍如下：

- 一、參加由本會認可教育訓練機構/持續進修機構（以下簡稱認可機構）舉辦與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之持續進修課程，課程可以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或會議等形式辦理。
- 二、參加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認可機構所舉辦與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或會議。
- 三、擔任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活動之講座。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教育擔任教席，講授與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課程者。
- 五、與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有關之著作（含個案編撰）、譯作，登載於公開發行之報章雜誌、會訊或出版品。

第三條 認可機構須於每年九月底提供自次年一月起的三年計畫辦理之持續進修課程、座談會、研討會或演講等活動內容資料，經本會教育推廣組（以下簡稱教育推廣組）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才得公告為本認證制度持續進修課程。以上各項活動內容資料若有異動，併同每年九月再提三年計畫，提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四條 各級財務人才持續進修時數由教育推廣組設檔登記，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sub>SME</sub>）連續3年度累計進修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 (CFM<sub>SME</sub>) 連續 3 年度累計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中小企業財務顧問 (CFC<sub>SME</sub>) 連續 3 年度累計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72 小時。

前項之累計進修時數中，必須有職業道德組認可之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職業道德與自律公約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第五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活動，以實際到課或出席時數計。
- 二、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講座或第四款之教席，每講授 1 小時計為 1 進修小時，3 年抵減累計時數最多可達 60 進修小時。
- 三、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著作每一千字為 3 進修小時，翻譯每一千字為 1 進修小時。以著作、翻譯工作抵減進修時數者，3 年抵減累計時數最多可計 30 進修小時。

第六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之紀錄：

- 一、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自行於本認證制度網頁登錄各種持續進修時數並妥善保存至少 3 年。
- 二、以著作或翻譯為持續進修者，須提供著作或翻譯作品予教育推廣組，由教育推廣組審查實際完成之持續進修時數。第一項第一款之持續進修時數紀錄應包括：持續進修課程內容、主辦單位、講師、地點、進修時數及完成上課之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推廣組審查實際完成之持續進修時數。

第七條 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若於證照到期二年內無法換證，須按各級規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補足持續進修時數，並依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認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第八條 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報送教育推廣組之進修時數或證明文件，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本會註銷其認證資格。

第九條 本要點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

姓名：	持續進修期間：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證書號碼：	證書有效期間：

參加以下活動每一小時計為一進修小時，並請於備註欄註記參與活動為以下何類別：

- 01 參加認可教育訓練機構舉辦之持續進修課程。
- 02 參加本會主辦或認可機構所舉辦與財務、會計、企業管理或金融專業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或同類型會議。
- 03 擔任活動代碼 01 與 02 之講座。
- 04 擔任大學院校（含以上）與財務、會計、企業管理或金融專業有關之正規或推廣教育之教席。

完成日期 (yyyy/mm/dd)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類別	進修 小時數	備註
持續進修時數總計：					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按各級持續進修時數規定申報

活動代碼說明：

- 05 參與財務、會計、企業管理或金融專業有關之著作、譯作或學術性文章撰寫及發表者。

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續)

完成日期 (yyyy/mm/dd)	活動名稱	活動 代碼	主辦單位	進修 小時數	備註
持續進修時數總計：					各級中小企業財務 人才按各級持續進 修時數規定申報



#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 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9日第1屆第6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以下簡稱本認證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辦法第六條辦理。
- 第二條 政府核准設立之非營利事業機構，辦理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等專業教育訓練者，經本會核備後得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與持續進修課程。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經本會核備後得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持續進修課程。
- 第三條 申請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或持續進修課程者（以下簡稱為申請機構）應提出「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並繳交機構認可審查相關費用後，由本會教育推廣組（以下簡稱教育推廣組）審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符合第二條所列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內，至少一年辦理 100 小時以上之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等相關課/學程，其中財務、稅務、會計或金融等相關課/學程應占 72 小時以上，並提供各課/學程內容、人數、講師與辦理時程等資料；
  - 三、建置完備之教學管理機制及資訊設備，可妥善保存各項課程資料；
  - 四、課程場地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
  - 五、受聘辦理教育訓練或持續進修課程之人員名單
  - 六、申請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者，須於計畫書中檢附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綱要」規劃之各級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其內容至少包括課程內容、上課時數、講師資歷及開班時程。
- 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另訂之。  
申請機構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本認證制度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第四條 第三條所稱機構認可審查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由教育推廣組另訂之；並由教育推廣組訂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俾使申請機構更明確瞭解計畫書須檢附之各項文件。
- 第五條 申請機構通過教育推廣組審查，經委員會核備為教育訓練認可機構與持續進修認可機構（以下簡稱認可機構），認可效力為三年，並須於效力屆滿前四個月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 第六條 教育訓練認可機構應於每次課程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檢附實際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名稱、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教育推廣組。
- 第七條 持續進修認可機構應於每次課程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檢附實際辦理持續進修課程之相關資料：課程名稱、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教育推廣組。
- 第八條 教育推廣組得隨時派員對認可機構進行教學訪查。
- 第九條 認可機構教學品質與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違反委員會宗旨及相關規範，經調查屬實者，教育推廣組得呈報委員會撤銷該機構之認可。
- 第十條 認可機構所使用之訓練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 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課程之品質，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以下簡稱本認證制度）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四條訂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申請辦理教育訓練或持續進修課程之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供本認證制度教育推廣組（以下簡稱教育推廣組）審查：

- 一、學校立案證書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擇一檢附以下教育訓練機構場地相關文件：
  - （一）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各乙份。
  - （二）由申請機構出具教育訓練場地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之切結書。
- 四、「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計畫書」，依準則第三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課程內容綱要、上課時數、開班時程、課程教材、學員考核辦法。其中，學員考核辦法應明定學員出席率不得低於八成。
  - （二）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歷、經歷、服務年資。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四）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 （五）近三年實際辦理財務、稅務、會計、金融與企業管理相關課/學程資料，包含課/學程名稱、班別、時數、人數、講師、與時程。
  - （六）學員意見反映表。

**第三條** 申請機構通過教育推廣組審查，並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核備者(以下簡稱認可機構)，應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簽訂「委託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契約書」。

**第四條** 認可機構如有本審查細則第二條各項異動者，應於異動後第一個三月底(如三月已過，則為九月底)前，將異動情形與相關文件併同準則第七條規定繳交之各文件送教育推廣組核備，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合本細則相關規定者，委員會得撤銷其認可。

**第五條** 擔任申請機構授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大學講師以上資格，擔任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職務八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職務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具財務、稅務、會計、金融、企業管理相關專業知識或取得認證，經教育推廣組認可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